克州阿图什市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阿图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财政局分管科室	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莉 18199720299	
项目主管部门	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阳 18609089755	
项目实施单位	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阳 18609089755	
资金来源	自治区转移支付				
2025 年投入总额	60.11 万元	2025 年执行数	60.11 万元	2025 年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满意度情况**	9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补齐残疾人公共服务短板，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财政部、中国残联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任务较重地区倾斜，重点支持残疾人康复救助、托养照护、技能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残疾预防、文化体育等工作，指导地方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构建中央引导、地方落实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各项扶残助残政策落地实施。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落实国家残疾人事业各项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推进全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号）等制度要求，统筹对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配套安排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与中央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协同发力。

阿图什市地域范围广，基层助残服务基础薄弱，部分地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不足、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料压力大、残疾人就业增收能力有待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文化服务等领域仍存在现实需求，基层服务能力与残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差距。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网，2025年自治区本级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结合各地残疾人数量、服务任务、地方财力、上年度绩效结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儿童救助、重度残疾人托养、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文化体育、残疾预防等重点工作，补齐基层助残服务短板，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自治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下达资金60.11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为0—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

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情况: 预算 60.11 万元，资金全额到位 60.11 万元，资金执行 60.11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工作：按计划完成精准康复服务 312 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 3 家，残疾人托养 20 人，残疾儿童康复 14 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23 人；质量方面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达 100%，时效方面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达 100%;

3.达成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残疾人生活便利度，提升残疾人康复能力。实现显著社会效益，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5%。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规范高效使用下达的60.11万元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保障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率、拨付及时率均达到100%; 按政策要求完成所有既定服务任务，实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应享尽享，各项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通过项目落地，显著改善0—6岁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含孤独症儿童）的身体功能状况，有效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与社会参与能力；优化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切实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全面提升本地残疾人康复、

托养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最终增强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推动区域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12人;

“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家;

“残疾人托养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人;

“残疾儿童康复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4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3人。

②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精准康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3.14万元;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6.97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及家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9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9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9	95%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	99%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60.11万元，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0.1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60.11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支出60.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按计划完成了精准康复服务312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3家，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20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14人以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123人；在质量方面，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达到100%，在时效方面，残疾儿童康复组织及时率达到100%。

本项目通过扶持3家盲人按摩机构发展，打造了残疾人就业创业载体，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获得稳定收入来源，同时培育了残疾人服务领域的经营主体，带动本地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此外项目精准匹配各类残疾人的康复、托养需求，有效降低了残疾人家庭的额外照料、医疗支出负担，减少了

公共福利领域的额外投入，提升了民生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项目精准覆盖各类残疾人服务需求，完成 312 人精准康复服务、20 人残疾人托养、14 名残疾儿童康复、123 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现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康复及时率双 100%，补足了区域残疾人康复服务短板，完善了地方残疾人保障服务体系，有效帮助各类残疾人改善身体状态、提升生活质量，助力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同时强化了民生兜底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营造了关爱残疾人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因素法分配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合规规范。二是聚焦重点服务。围绕残疾人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技能培训、托养服务、残疾预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服务，精准保障残疾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三是强化过程监管。建立财政、残联联动监管机制，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常态化开展进度督导和质量检查，保障项目平稳落地。四是夯实基层服务。持续补齐基层助残短板，扩大服务覆盖面，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项目统筹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项目均已按期完成、资金足额执行到位，但年度项目整

体统筹谋划仍需加强，部分工作时序衔接不够紧凑，项目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2. 基层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仍需加强

基层助残服务网络不断完善，但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仍需提升，系统专业培训不够均衡，在精准服务、规范实施、资料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难以完全满足精细化服务需求。

3. 绩效管理质效与结果运用仍需深化

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但绩效指标设置仍偏重量化指标，对服务成效、群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关注不足；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管理、资金安排的挂钩机制不够紧密，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优化项目全周期统筹管理

进一步强化年度助残项目提前统筹谋划，年初结合上级部署和服务需求，细化项目清单、任务分工和时序安排，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健全财政、残联联动调度机制，定期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加强全过程动态管理，持续优化项目实施节奏，不断提升项目统筹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强化基层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

建立常态化、系统化基层业务培训机制，围绕政策执行、项目实施、康复服务、档案管理等重点内容开展实操培训，切实补齐业务短板。健全骨干　指导、结对帮扶机制，加强基层一线现场指导，规范服务流程，稳定工作队伍，持续提

升基层助残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3. 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及结果运用机制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在强化量化指标管控基础上，加大对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实际帮扶成效等效益指标的跟踪监管。做实做细全过程绩效监控，及时纠偏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紧密挂钩，奖优罚劣，充分发挥绩效导向作用，推动助残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7
（五）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 评价工作概述 12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13
（二） 评价方法 1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四）评价组织实施 15
三、评价结论 17
（一）评价结论 17
（二）项目绩效情况 20
四、绩效评价分析 21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36
六、相关建议 3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8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39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41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 71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73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74

阿图什市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对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补齐残疾人公共服务短板，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财政部、中国残联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任务较重地区倾斜，重点支持残疾人康复救助、托养照护、技能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残疾预防、文化体育等工作，指导地方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构建中央引导、地方落实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各项扶残助残政策落地实施。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落实国家残疾人事业各项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推进全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号）等制度要求，统筹对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配套安排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与中央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协同发力。

阿图什市地域范围广，基层助残服务基础薄弱，部分地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不足、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料压力大、残疾人就业增收能力有待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文化服务等领域仍存在现实需求，基层服务能力与残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差距。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网，2025年自治区本级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结合各地残疾人数量、服务任务、地方财力、上年度绩效结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儿童救助、重度残疾人托养、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文化体育、残疾预防等重点工作，补齐基层助残服务短板，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自治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下达资金60.11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为0—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资金情况：预算60.11万元，资金全额到位60.11万元，资金执行60.11万元，执行率100%;

完成工作：按计划完成精准康复服务312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3家，残疾人托养20人，残疾儿童康复14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123人；质量上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达100%，时效上残疾儿童康复组织及时率达100%;

达成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残疾人生活便利度，提升残疾人康复能力。实现显著社会效益，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95%。

2.项目规模及范围

（1）项目总体规模

本项目为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规模为60.1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均为100%，全额完成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周期内累计完成精准康复服务312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3家，全部既定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2）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主体属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克州”），实施范围覆盖阿图什市。

项目主管单位为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服务承接主体为阿图什市辖区内合规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受益主体为阿图什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残疾人。

（3）业务内容覆盖范围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阿图什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0—6岁家庭困难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及孤独症儿童，为符合条件对象提供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康复服务，目标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本项目周期内完成14名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康复组织及时率均达10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覆盖阿图什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

残疾评定补贴发放：覆盖阿图什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为符合条件对象发放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个人经济负担。

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覆盖阿图什市范围内合规残疾人康复机构、托养机构，为机构配置专业服务设备，提升机构康复托养服务能力；本项目周期内完成3家盲人按摩机构扶持，完成20名残疾人托养服务，完成123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60.11万元，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0.1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60.11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根据年度服务任务量逐项测算：精准康复服务完成312人，按单人服务成本核算费用16.14万元；扶持盲人按摩机构3家，按单家规范化扶持标准核算费用2.00万元；残疾人托养服务保障20人，结合年度托养服务成本核算费用4.00

万元；完成 14 名残疾儿童专业康复服务，依据专项康复收费标准核算费用 24.67 万元；为 123 名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结合器具采购及上门服务成本核算费用 12.30 万元；结合岗位业务培训实际需求，列支培训经费 1.00 万元。以上各项费用累计 60.11 万元，与项目总资金完全匹配。

2.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清算的既定时间节点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梳理核对 2025 年度下达的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全部支出账目后可见，该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为 60.11 万元，与年初正式确定的项目预算总额完全相符，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本项目总资金 60.11 万元，全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实施。项目服务单价参照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结合本地市场行情、服务成本、服务人数事前综合测算，经询价比价、成本核算后确定，定价合规公允。项目实施完成后，精准康复服务覆盖 312 人，实际列支 16.14 万元，人均单价 517 元，结合人工、耗材、上门服务成本核算，符合基层康复服务收费标准；扶持盲人按摩机构 3 家，实际列支 2.00 万元，用于机构规范化提升及运营指导，贴合本地扶持经费标准；残疾人托养服务保障 20 人，实际列支 4.00 万元，人均单价 2000 元，培训费用 2 万元，依据本地托养服务人工、管理成本测算；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4 人，实际列支 24.67 万元，人均单价 1.76 万元，按照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项

标准核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23 人，实际列支 12.30 万元，人均单价 1000 元，包含器具采购、适配调试及上门服务成本，各项资金合计 60.11 万元，与项目总资金一致。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资金拨付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各单位分工明确、协同推进项目落地，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资金拨付部门：阿图什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工作；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因素法资金分配，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财政监管，督促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审核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指导绩效评价工作；监督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资金，落实资金监管相关责任。

（2）项目主管部门：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要职责：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牵头统筹本地区残疾人事业补助项目组织实施；结合辖区残疾人实际需求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指导下级残联开展残疾人需求摸排、项目申报、服务组织实施；负责对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技能培训、残疾预防等业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导检查；开展项目业

务培训，跟踪项目执行进度；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组织开展项目自评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专项核查，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成效及问题整改情况。

（3）项目实施部门：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承接助残服务的机构

主要职责：落实上级下达的项目任务，开展辖区残疾人走访摸排，核实服务对象信息，建立残疾人服务台账；具体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护、技能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残疾预防宣传、文化体育等服务；做好服务过程记录，留存服务台账、图片、签到表等佐证资料；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规范项目档案归集归档；开展服务对象回访，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落实问题自查整改，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工作资料，接受财政、残联部门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2.资金管理情况

2.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工作任务，综合全市残疾人人口基数、重点服务任务量、地方财力状况、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工作开展难度等因素，采用因素法测算编制预算。预算重点向基层、边境地区、任务较重县（市）倾斜，预算安排聚焦残疾人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职业技能与实用技术培

训、残疾预防、残疾人文化体育等重点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预算编制严格履行财政预算编审流程，与自治区残联对接项目任务，做到任务与资金相匹配，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方向及绩效目标，按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经批复后下达执行。

2.2 资金管理办法依据

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号），同时遵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制度规定开展资金管理工作。资金管理办法核心要点：一是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残联部门管理，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含残疾人数量、服务任务、财力水平、绩效结果等；二是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相关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三是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限下达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四是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残联部门负责设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重要依据；五是明确监督责任，财政、残联依法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2.3 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完成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残联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严格限定资金支出范围，全部用于项目规定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残疾预防等业务支出。各级财政、残联部门联动开展资金监管，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督促基层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同步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配合做好外部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结余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置，切实规范补助资金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规范高效使用下达的60.11万元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保障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率、拨付及时率均达到100%；按政策要求完成所有既定服务任务，实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应享尽享，各项任务完成率达到100%；通过项目落地，显著改善0—6岁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含孤独症儿童）的身体功能状况，有效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与社会参与能力；优化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切实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全面提升本地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最终增强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推动区域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12人;

“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家;

“残疾人托养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人;

“残疾儿童康复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4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3人。

②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精准康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3.14万元;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6.97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及家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综合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

1.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综合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能够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阿图什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阿图什市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庄玉洁	中级会计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晓英	中级会计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麦迪努尔	初级会计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金杰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宋淋	中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阿图什市财政局，并根据阿图什市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

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0 分—60 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 19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20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9	95%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	99%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 绩效目标（1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明确	明确	5	100%
	A3 资金投入（5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10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较健全	4	8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5	100%
C 项目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01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2	>=312 人	=312 人	2	100%
		C102 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	2	>=3 家	=3 家	2	100%
		C103 残疾人托养人数	2	>=20 人	=20 人	2	100%
		C104 残疾儿童康复人数	2	>=14 人	=14 人	2	100%
		C105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	>=123 人	=123 人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10分）	C201 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	5	=100%	=100%	5	100%
		C202 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	5	=100%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10分）	C301 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C302 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C4 产出成本（10分）	C401 精准康复成本	5	<=23.14 万元	=23.14 万元	5	100%
		C40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	5	<=36.97 万元	=36.97 万元	5	100%
D 项目效益（20分）	D1 实施效益（10分）	D101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	10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0%
	D2 满意度（10分）	D201 受益残疾人及家长满意度	10	85%	95%	10	100%
总分			**100**			**99**	**99%**

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二）项目绩效情况

按计划完成了精准康复服务 312 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 3 家，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 20 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4 人以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23 人；在质量方面，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达到 100%，在时效方面，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达到 100%。

本项目通过扶持 3 家盲人按摩机构发展，打造了残疾人就业创业载体，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获得稳定收入来源，

同时培育了残疾人服务领域的经营主体，带动本地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此外项目精准匹配各类残疾人的康复、托养需求，有效降低了残疾人家庭的额外照料、医疗支出负担，减少了公共福利领域的额外投入，提升了民生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项目精准覆盖各类残疾人服务需求，完成 312 人精准康复服务、20 人残疾人托养、14 名残疾儿童康复、123 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现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康复及时率双 100%，补足了区域残疾人康复服务短板，完善了地方残疾人保障服务体系，有效帮助各类残疾人改善身体状态、提升生活质量，助力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同时强化了民生兜底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营造了关爱残疾人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 号）等国家及自治区层面政策文件规定开展项目实施，项

目具备完整政策依据，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聚焦残疾人康复救助、托养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技能培训、残疾预防等重点任务，是落实国家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契合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年度残疾人事业重点工作计划，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高度匹配，因此，项目立项符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③组织开展残疾人各类公共服务、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拨付及绩效管理属于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法定职责及三定方案明确的履职范围，本项目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本项目资金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开展立项前期工作，结合区域残疾人服务需求开展前期调研研判，履行部门内部集体研究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项目

入库、预算申报、审核报批的规定程序，由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申报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审批材料齐全完整，申报、审核、批复各环节材料留存规范。

①立项前期开展需求调研研判，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前期论证工作到位;

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入库、部门申报、财政审核、预算批复的法定立项程序，立项程序合规;

③经查看《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等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完整齐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2022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精准康复服务312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3家，残疾人托养20人，残疾儿童康复14

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123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和，提升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60.11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60.1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3个，其中，定量指标12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2.31%，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项目目标任务：精准康复服务312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3家，残疾人托养20人，残疾儿童康复14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123人，与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算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结合阿图什市残疾人服务对象底数、年度下达残疾人重点工作任务、上年度项目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结果，采用因素法开展资金测算，落实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测算逻辑清晰，预算申报流程完整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不粗放笼统，按照专项资金规定支出方向，将预算细化分解至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扶持盲人按摩机构等具

体业务板块，对应匹配各项业务计划服务任务量，明确各业务板块资金投向与使用范围，预算颗粒度较细，能够满足后期预算执行、资金监管、绩效监控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下达项目资金 60.11 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 号）相关规定，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测算分配，综合考量阿图什市残疾人人口数量、年度残疾人重点服务任务、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地方工作基础等因素，资金分配的文件依据、测算依据完整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下达 60.11 万元补助资金额度，结合本地精准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扶持盲人按摩机构等年度计划服务任务规模进行匹配，充分兼顾当地残疾人服务需求、服务实施能力，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地实际工作任务、服务对象规模相适配，能够保障各项残疾人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分配额度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本项目下达补助资金60.11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60.11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足额拨付至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滞拨、少拨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0.11万元/60.11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资金保障需求，该项评价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3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项目下达补助资金60.11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快推进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扶持盲人按摩机构等各项服务落地，财政部门规范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核查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60.11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实现100%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60.11万元/60.11万元×100%=100%，执行率100%，无大额结余沉淀资金，预算执行充分，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能够保障项目全部服务任务顺利落地，该项评价要点全部符合，综合得分4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 号）以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60.11 万元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扶持盲人按摩机构等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

②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审批支付流程完整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做到专账核算、凭证附件齐全。

③项目资金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不存在超范围开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情况，无违规发放人员福利、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情形，财政、残联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资金监管，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核查，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层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 号），同时落实本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内控财务制度；在业务层面严格执行上级残联业务规范，结合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项目实施管理、残疾人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对象审核确认、项目监督核查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覆盖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托养服务、辅助器具适配、盲人按摩机构扶持等业务板块，缺少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②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的各项外部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均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和残疾人事业专项工作要求，制度覆盖资金申报拨付、会计核算、项目组织实施、服务对象筛查审核、业务服务开展、资料归档、监督检查全流程，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有效规范本项目财务收支与业务服务开展，为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8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号）以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业务开展、服务对象审核均按照政策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及残疾人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②本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项目内容调整、预算支出调整。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书、建立服务台账、收集服务对象确认资料、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登记、留存康复服务记录等业务资料，会计凭证、资金支付票据等财务资料收集完整，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做到及时归集、规范归档，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

④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配备专职业务及财务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推进落实，依托本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场地开展康复咨询、辅具发放等业务，使用全国残疾人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服务对象信息录入、数据上报，人员、场地设备、信息系统支撑全部落实到位，保障各项服务有序落地。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C101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精准康复服务人数大于等于312人，根据精准康复服务人数明细台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精准康复服务人数312人，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C102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大于等于3家，根据2025年度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发放明细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3家，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3）C103残疾人托养人数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残疾人托养人数大于等于20人，根据阿图什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2025年残疾人员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登记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残疾人托养人数20人，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C104残疾儿童康复人数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残疾儿童康复人数大于等于14人，根据2025年度儿童康复资金发放明细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残疾儿童康复人数14人，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5）C105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大于等于123人，根据2025年度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汇总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123人，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C201 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为 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为 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C202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为 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为 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C301 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等于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C302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为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为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C401 精准康复成本

经查证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精准康复成本不超过23.14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精准康复成本为23.14万元，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C402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

经查证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不超过36.97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为36.97万元，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D101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

经查证康复服务记录、托养协议及满意度问卷，项目完成精准康复312人、残疾儿童康复14人、残疾人托养20人，产出全部达标。结合问卷第4题"实际效果评价"，正面评价率100%，反映康复托养服务切实改善了受益对象生活状况，该指标达到预期，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

（1）D201受益残疾人及家长满意度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本次问卷调查针对残障儿童及家长100人统计分析，问卷回收量为100份。本指标实现

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75×1+25×0.8)/100×100%=95%，大于85%，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因素法分配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合规规范。二是聚焦重点服务。围绕残疾人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技能培训、托养服务、残疾预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服务，精准保障残疾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三是强化过程监管。建立财政、残联联动监管机制，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常态化开展进度督导和质量检查，保障项目平稳落地。四是夯实基层服务。持续补齐基层助残短板，扩大服务覆盖面，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

部分基层项目启动较晚，资金支出集中在下半年，存在前期支出缓慢、年末集中兑付的情况，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节奏不均，少量资金执行进度滞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2.基层专业服务能力偏弱

基层助残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岗位人员流动性大、队伍稳定性不足，普遍缺乏系统、专业的业务培训，在残疾人康复评估、个性化服务指导、项目规范实施、政策精准解读、资料规范化整理等方面专业能力不足，难以满足残疾人精细化、专业化的多元服务需求，整体助残服务质效受限。

3.绩效管理精细化和结果运用不足

项目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日常绩效监控多聚焦服务人数、资金支出量等量化指标，对服务质量、服务成效、群众满意度、长效帮扶作用等软性指标的跟踪管控力度不足。同时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未有效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问题整改情况与下一年度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工作考核深度挂钩，绩效导向和约束激励作用发挥不明显。

六、相关建议

1.提前统筹谋划年度助残项目工作，年初结合上级工作部署、辖区残疾人服务需求，全面梳理年度项目实施清单，细化分解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项目申报、人员摸排、服务实施、资金拨付的时间节点。建立财政、残联双向联动月度调度机制，定期统计各乡（镇）、街道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推进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点对点通报、专项督导，逐项分析滞后原因、制定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整改提升。同时常态化盘活存量结余资金，对长期未使用、闲置的专项资金及时统筹调整用途，加快资金拨付执行速率，均衡全年资金支

出节奏，切实提升财政助残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综合效益。

2.建立常态化、系统化基层业务培训机制，结合年度项目重点工作，定期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资金管理政策、项目实施规范、残疾人康复评估、辅助器具适配、职业技能培训、档案资料归档、绩效指标管控等核心内容开展实操性培训，补齐基层业务短板。建立区级骨干帮扶指导制度，安排业务骨干定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现场指导、答疑解惑、实操教学，手把手规范基层服务流程。同时健全基层工作岗位激励机制，稳定基层助残工作队伍，减少人员频繁流动，持续提升基层助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3.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做好资金支出、服务对象数量等量化指标监控基础上，加大对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实际帮扶成效等效益类指标的跟踪核查。做实做细事中绩效监控，财政、残联联合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偏差，督促属地及时纠偏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得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较好的地区在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绩效较差的扣减相关额度、压缩项目规模，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以绩效管理推动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项目提质增效。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阿图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阿图什市财政局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

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实施过程合规，资金使用合法依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无资金结余沉淀。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财务凭证、业务台账、工作总结等现有资料开展，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　纠纷及审计问题。下一步，项目单位将持续巩固项目实施成效，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后续运维与成果运用，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 号）等国家及自治区层面政策文件规定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具备完整政策依据，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聚焦残疾人康复救助、托养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技能培训、残疾预防等重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点任务，是落实国家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契合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年度残疾人事业重点工作计划，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高度匹配，因此，项目立项符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③组织开展残疾人各类公共服务、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拨付及绩效管理属于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法定职责及三定方案明确的履职范围，本项目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本项目资金为残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开展立项前期工作，结合区域残疾人服务需求开展前期调研研判，履行部门内部集体研究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项目入库、预算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申报、审核报批的规定程序，由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申报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审批材料齐全完整，申报、审核、批复各环节材料留存规范。 ①立项前期开展需求调研研判，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前期论证工作到位； 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入库、部门申报、财政审核、预算批复的法定立项程序，立项程序合规； ③经查看《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等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完整齐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1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文件、《2022 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精准康复服务 312 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 3 家，残疾人托养 20 人，残疾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儿童康复 14 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23 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和，提升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文件：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 60.11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自评）申报表》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60.11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3 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3 个，其中：定量指标 12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92.31%，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 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项目目标任务精准康复服务 312 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 3 家，残疾人托养 20 人，残疾儿童康复 14 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23 人与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A3 资金投入（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算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结合阿图什市残疾人服务对象底数、年度下达残疾人重点工作任务、上年度项目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结果，采用因素法开展资金测算，落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测算逻辑清晰，预算申报流程完整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不粗放笼统，按照专项资金规定支出方向，将预算细化分解至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扶持盲人按摩机构等具体业务板块，对应匹配各项业务计划服务任务量，明确各业务板块资金投向与使用范围，预算颗粒度较细，能够满足后期预算执行、资金监管、绩效监控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下达项目资金 60.11 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 号）相关规定，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测算分配，综合考量阿图什市残疾人人口数量、年度残疾人重点服务任务、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地方工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作基础等因素，资金分配的文件依据、测算依据完整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下达 60.11 万元补助资金额度，结合本地精准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扶持盲人按摩机构等年度计划服务任务规模进行匹配，充分兼顾当地残疾人服务需求、服务实施能力，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地实际工作任务、服务对象规模相适配，能够保障各项残疾人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分配额度科学合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 100%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本项目下达补助资金 60.11 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 60.11 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足额拨付至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滞拨、少拨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100%=（60.11 万元/60.11 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资金保障需求，该项评价指标全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 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项目下达补助资金 60.11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快推进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扶持盲人按摩机构等各项服务落地，财政部门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核查支付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凭证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60.11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实现 100% 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00%=60.11 万元/60.11 万元 × 100%，执行率 100%，无大额结余沉淀资金，预算执行充分，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能够保障项目全部服务任务顺利落地，该项评价要点全部符合，综合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	①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新财规〔2022〕6号）以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60.11 万元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托养、辅助器具适配、扶持盲人按摩机构等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 ②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审批支付流程完整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做到专账核算、凭证附件齐全。 ③项目资金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不存在超范围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情况，无违规发放人员福利、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情形，财政、残联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资金监管，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B2 组织实施（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较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经核查，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层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6号），同时落实本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	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财务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内控财务制度；在业务层面严格执行上级残联业务规范，结合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项目实施管理、残疾人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对象审核确认、项目监督核查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覆盖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托养服务、辅助器具适配、盲人按摩机构扶持等业务板块，缺少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②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的各项外部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均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和残疾人事业专项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作要求，制度覆盖资金申报拨付、会计核算、项目组织实施、服务对象筛查审核、业务服务开展、资料归档、监督检查全流程，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有效规范本项目财务收支与业务服务开展，为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8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022〕6号）以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业务开展、服务对象审核均按照政策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及残疾人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②本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项目内容调整、预算支出调整。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书、服务台账、服务对象确认资料、辅助器具适配登记、康复服务记录等业务资料，会计凭证、资金支付票据等财务资料收集完整，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做到及时归集、规范归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 ④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配备专职业务及财务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推进落实，依托本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场地开展康复咨询、辅具发放等业务，使用全国残疾人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服务对象信息录入、数据上报，人员、场地设备、信息系统支撑全部落实到位，保障各项服务有序落地。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C 项目产出（40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01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2	考察精准康复服务人数完成情况	≥312人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精准康复服务人数312人未全部达到按比例扣除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精准康复服务人数大于等于312人，根据精准康复服务人数明细台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精准康复服务人数312人，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C102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	2	考察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完成情况	≥3家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3家未全部达到按比例扣除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大于等于3家，根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据2025年度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发放明细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量3家，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C103残疾人托养人数	2	考察残疾人托养人数完成情况	≥20人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残疾人托养人数20人未全部达到按比例扣除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残疾人托养人数大于等于20人，根据阿图什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2025年残疾人员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登记表、财政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残疾人托养人数20人，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C104 残疾儿童康复人数	2	考察残疾儿童康复人数完成情况	≥14 人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残疾儿童康复人数14人未全部达到按比例扣除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残疾儿童康复人数大于等于14人，根据2025年度儿童康复资金发放明细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残疾儿童康复人数14人，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C105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	考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完成情况	≥123 人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123 人未全部达到按比例扣除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4〕67 号）文件、资金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大于等于 123 人，根据 2025 年度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汇总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123 人，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100%
	C2 产出质量	C201 残疾儿	5	考察残疾儿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 分）	童康复覆盖率		童康复覆盖率完成情况			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等于 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100%，故该指标达预期指标值，得满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100%。		
		C202 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	5	考察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等于 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01 残疾儿童救助及时	5	考察残疾儿童救助及时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率		率完成情况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目计划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等于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儿童救助及时率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C302 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	5	考察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等于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儿童组织康复及时率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
	C4 产出成本（10分）	C401 精准康复成本	5	考察精准康复成本完成	<=23.14万元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精准康复成本23.14万	经查证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情况			元。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精准康复成本小于等于23.14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精准康复成本23.14万元，故该指标达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C402C402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	5	考察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完成情况	<=36.97万元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36.97万元。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发放名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小于等于36.97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成本36.97万元，故该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20 分）								指标达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1 项目效益（10 分）	D101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	10	考察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完成情况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有所提高。全部达到则得满分，未全部达到按比例扣除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有所提高，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受益面及生活质量改善有所提高，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0	100%
	D2 满意度（10 分）	D201 受益残疾人及家长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残疾人及家长满意度完成情况	8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 4%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本次问卷调查针对残障儿童及家长 100 人统计分析，问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卷回收量为 100 份。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75×1+25×0.8)/100×100%=95%，大于 85%，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总分	**100**								99	99%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

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问卷调查

第 1 题 您对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知晓程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清楚	56	56%
基本了解	40	40%
一般了解	3	3%
不太清楚	1	1%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2 题 您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审批流程便捷性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便捷	100	100%
比较便捷	0	0%
一般	0	0%
烦琐不便	0	0%
极度烦琐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3 题 您对补助资金拨付发放及时性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85	85%
比较及时	15	15%

选项	小计	比例
基本准时	0	0%
偶尔滞后	0	0%
长期滞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4 题 补助资金对残疾人康复 / 就业 / 生活改善实际效果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极佳	85	85%
效果较好	15	15%
效果一般	0	0%
效果偏弱	0	0%
无明显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5 题 对自治区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项目总体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被访谈单位或被访谈人	苏依都古丽	访谈时间	2026.7.30
		访谈地点	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访谈记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项目按计划精准康复服务 312 人，扶持盲人按摩机构 3 家，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 20 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4 人以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23 人，实现总体目标。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 100 人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

评价组长：

评价组员：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麦迪努尔 19351343171
项目单位	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苏依都古丽 13779610363
项目单位意见	无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签章） 负责人：		